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杨立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荔湾区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规定和区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区审计局依法审计了荔湾区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区属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

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和区委重点工作安排，严格执行区人大关于预算工作的有关决议，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实现经济发展稳中有进，社会大局稳定有序。

——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激发重点行业税收潜力。新增政府债券资金19.87亿元，为稳增长稳投资提供了强力支撑。多渠道盘活国有资产资产，强化非税收入征管，有效发挥非税收入拉动作用。2023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89亿元，完成年初收入计划的108.2%，确保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民生福祉持续改善。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重点保障民生领域财政资金，2023年安排用于民生领域资金102.37亿元，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86.4%。投入52.93亿元全力兜牢“三保”底线，投入5.84亿元支持办好省、市、区民生实事，投入1.49亿元支持筑牢社会保障底线。

——财政管理改革深化。持续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精准快速下达要求，实现全年直达资金7.76亿元的100%支出，资金快速落实到位、支付数据详实透明。

——审计整改成效明显。把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摆在同等重要位置一体推进，进一步彰显审计整改工作权威高效。截至2024年7月底，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

告中反映的 46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43 个，整改完成率 93.48%，整改问题金额 14.2 亿元，其中：上缴财政资金 1.28 亿元、调账处理 12.83 亿元，纠正损失浪费 959.96 万元，健全工作制度 21 项，推动工作落实 94 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区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

审计了荔湾区 2023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决算草案反映，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40.48 亿元，总支出 140.1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7 亿元，年终结转 3,2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82.68 亿元，总支出 77.17 亿元，年终结余结转 5.5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838 万元，总支出 4,888 万元，年终结余结转 1,95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4,588 万元，总支出 4,105 万元，年终结余 483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障重点支出需要，保持了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管理不够严格。有 1 项预算资金未按规定细化到部门单位和具体项目，涉及年初预算 5,183 万元。有 9 个项目的预算绩效指标设置少于规定的 4 个，涉及年初预算 259.95 万元。

2. 直达资金管理不够到位。有 8 项区级对应安排的资金未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涉及金额 3.35 亿元。有 1 个部门未按规定将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直接支付到受益人账户，涉及金额 18.88 万元。有 2 个学校列支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不符

合规定用途，涉及金额 20.16 万元。

3.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及拨付不够及时。有 1 个部门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535.33 万元未在规定的 30 日内制订资金分配方案并及时拨付，超过规定时间 151 天。

4. 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工作不够到位。有 8 个单位结转、结余以及无使用用途的资金留存单位实有账户，未按规定上缴财政统筹，涉及金额 1,010.52 万元。

5. 财政暂付款未在规定时限内消化完毕。区财政暂付款挂账未按规定在 2023 年底前消化完毕，涉及金额 3.72 亿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区市场监管局、区规划资源分局以及白鹤洞街等 3 个部门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区属部门单位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约束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门预算管理不到位。一是有 1 个部门的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准确，项目预算中有 12 个项目的预算调整率超 50%，有 17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0，涉及预算金额共计 4.81 亿元。二是有 1 个部门的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预算调整报批不及时，涉及金额 1.79 万元。三是有 1 个部门的福利费超预算支出，涉及金额 30.83 万元。

2. 非税收入收缴不及时。有 1 个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收取 2 个企业的储备土地临时使用费、履约保证金和违约金，涉及金额共

计 98.01 万元。

3.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不严格。一是有 1 个部门的 2 个采购项目无预算，涉及支出 112.77 万元。二是有 1 个部门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1.62 万元。三是有 1 个部门的 4 个政府采购合同未在规定时限内公告，涉及采购金额 2,254 万元。

二、重大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一）白鹅潭商务区开发建设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对白鹅潭商务区开发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白鹅潭商务区工作领导小组及开发建设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能紧盯目标任务，奋力攻坚克难，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重点建设项目进展缓慢，102 个重点建设项目中有 31 个未完成节点目标任务。二是新增“四上”企业总体经济实力不强，2023 年 188 家新增“四上”企业的留区税收收入只有 9,971.67 万元，属地税收贡献有限。三是征收项目安置房超面积购房款挂账及追缴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有 26 个被征收对象的共计 1,422.5 万元超面积购房款未及时追收，其中有 17 个被征收对象的共计 768.75 万元应收未收超面积购房款未在财务账上反映。四是部分建设项目管理不够规范。有 2 个工程建设项目未在开工前办理施工许可和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涉及投资金额共计 3,602.51 万元；有 4 个工程建设项目工资支付不合规，涉及工资总额 1,903.67 万元；有 3 个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函失效未进行续签，涉及担保总额 2,306.31 万元。

（二）文商旅活力区保护传承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对文商旅活力区保护传承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调查结果表明，荔湾文商旅活力区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强化工作联动，推进目标任务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有 3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未在开工前办理施工许可和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涉及投资金额共计 1.45 亿元。二是有 2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施工，涉及投资金额 529.02 万元。三是有 6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多计工程价款，涉及金额 396.83 万元。四是有 7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后续管养工作不到位，涉及项目投资 1,254.94 万元。

（三）海龙围科创区开发建设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对海龙围科创区开发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海龙围科创区开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立足海龙围科创区作为广佛极点科技创新主阵地和产业升级主战场的定位，积极推进三年行动方案落实。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有 19 个重点项目推进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其中有 1 个土地整备类项目未能按计划推进，有 2 个基础设施类项目未在 2023 年按计划完成，有 15 个产业类项目未完成 2023 年目标任务，有 1 个社会民生类项目未按计划推进。二是已建成产业载体的经济贡献有待提升。科创区内已建成的产业载体空置面积 12.66 万平方米，空置率为 26.73%；196 家“四上”企业中有 80 家企业处于亏损状态，

2023 年留区税收收入只有 1.23 亿元，税收贡献有限。三是科创区建设、运营、管理存在短板弱项，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完善，运营管理机制有待健全，土地出让合同、协议的监管有待加强。

（四）区儿童医院建设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对区儿童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区儿童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基本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规范要求，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能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工程项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涉及金额 782.13 万元。二是部分工程项目未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三是以不实工程量计算并支付工程进度款，涉及金额 1.02 亿元。四是对已预付但无需实施的项目未及时清算相关费用，涉及金额 4.81 万元。五是部分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后未要求中标人提交新的履约保函。六是未按规定将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拨付到施工总承包单位工资专户，涉及金额 1,241.15 万元。

三、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对口帮扶梅州市梅县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政策措施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对荔湾区对口帮扶梅州市梅县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政策措施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各单位以及驻梅县区工作组、各驻镇工作队能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完善工作机制，扎实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帮扶

资金安排与项目衔接不够紧密，有 1 个帮扶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涉及项目金额 33 万元。二是有 1 个街道在扶贫工作经费中列支街道办事处日常办公经费，涉及金额 2.06 万元。三是有 1 个被帮扶镇未专账核算驻镇工作队专项工作经费，涉及金额 91.2 万元。四是医疗卫生领域帮扶措施落实不够及时。

（二）2022 年环卫保洁经费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对荔湾区 2022 年环卫保洁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通过建立健全环卫保洁绩效考核机制，有效保障了环卫保洁经费的规范使用和绩效提升，推动了干净整洁城区人居环境改善。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有 2 个街道环卫站未及时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涉及金额 392.19 万元。二是有 2 个街道环卫站未及时将已收取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上缴国库，涉及金额 426.59 万元。三是有 2 个街道环卫站违规委托非环卫站工作人员代征非税收入，涉及金额 243.56 万元。四是有 1 个街道环卫站多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收入从而多获取财政补贴资金 7.43 万元。五是马路保洁经费分配不够合理，各片区马路保洁经费单价的设定缺乏合理依据支撑。六是未按街道环卫站实际需求安排下拨经费，造成资金沉淀 1.36 亿元。

（三）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对 2021 年以来荔湾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全省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和市政府“坚持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的工作部署，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扎实推动制造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在区内 131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和 79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分别有 31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和 13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未及时在国家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更新信息。二是区中小企业“育苗行动”三年工作方案落实不够到位，在“育苗行动”中遴选的 71 家科技和制造类企业中有 17 家未有全过程育苗服务记录。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原东澍镇撤镇资产管理使用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对东澍经济联合总社负责管理的原东澍镇撤镇资产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调查结果表明，东澍经济联合总社在区处理原东澍镇资产专责小组的监督指导下，制定了资产管理规定，严格执行资产处置程序，有效确保了国有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国有物业出租收入未按规定上缴国库，涉及金额 1,188.71 万元。二是建筑面积共计 558.34 平方米的 5 处物业重复入账，涉及资产原值 155.52 万元。三是物业租赁管理不够到位，未对建筑面积共计 846.80 平方米的 2 处物业承租人违约转租行为采取相应追责措施。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结合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审查了有关部门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

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断健全，资产管理水平和使用绩效不断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有 2 个单位的物业租金收入未按规定上缴国库，涉及金额 1,039.52 万元。二是有 1 个单位未及时收取物业租金，涉及金额 359.15 万元。三是有 3 个单位的 25 处物业资产未纳入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登记反映，涉及建筑面积 5,270.21 平方米。四是有 1 个部门的 1 处 298.09 平方米物业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重复登记，资产价值 214.63 万元。

五、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3 年 7 月以来，各项审计共发现并向区纪委监委机关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3 起，主要是有的单位和个人涉嫌变相私分公款、涉嫌利益输送、隐瞒滞留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等问题。区纪委监委机关正在按程序核查处理审计移送事项。

六、审计建议

（一）强化财政保障作用，推动重大建设项目落地见效。

加快重大项目的谋划、储备和落地，做实做细专项债特别是超长期国债项目的申报工作，切实发挥有效投资对稳增长的支持作用。扎实推进白鹅潭商务区、文商旅活力区、海龙围科创区三大平台建设，紧盯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投产运营等关键环节，推动产业项目尽快达产见效。落实企业扶持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进一步夯实财力保障基础。

（二）加大盘活资源资产，推动财政收入稳健增长。

加大对财政资金和国有资源资产的统筹力度，及时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努力实现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积极有效挖潜非税收入，确保各项非税收入颗粒归仓，实现非税收入规模和质量提高，全力应对财政平衡压力。

（三）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推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压实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度。进一步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决做到无预算不支出，严控无预算、超预算支出，集中财力兜牢“三保”底线。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低效、无效、标准过高和非必需的项目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对本报告反映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下一步，区审计局将持续加强整改跟踪督导，严格挂账销号动态管理，督促各项问题整改落实落细，区政府将按有关规定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工作部署和区委工作安排，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区人大监督，以高质量审计工作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为实现

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贡献审计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